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04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130134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24@gov.
taipei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並自本（111）年11月7日起施行之「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請貴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27日台內民字第1110223976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修正「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自本（111）年11月7日起施行。
- 三、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及修正後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張世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筱萍
聯絡電話：(02)23566408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802@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3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1022397601-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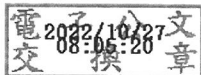
主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修正「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
施」，自本(111)年11月7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10月24日宣布，我國目前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經參考國際作法並綜合評估整體防疫狀況，自本年11月7日起移除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體溫量測之強制性規範，並請持續督導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殯葬管理處 1111027



EAAA1113013422

殯葬場所防疫管制措施

111 年 11 月 7 日施行

- 一、進入各殯儀館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治喪場所之人員，應遵守消毒，保持社交安全距離，除飲食外，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二、殯葬場所管理單位應確保進入之人員落實前項管制措施，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造冊之「第一線處理大體之工作人員」接種 COVID-19 疫苗，並依下列規範辦理：
 - (一)上述人員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並提醒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者，應儘速接種第 3 劑，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二)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之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未達第 3 劑施打時間者，快篩試劑費用每週 1 次由公費補助；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仍須每週 1 次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始得提供服務。公費補助快篩試劑費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疫經費或一般業務費支應。
 - (三)第一線處理大體之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四)倘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儘速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 (五)每月應抽查上述人員是否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抽查比率為上

述人員之 10%，倘發現尚有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之人員，應輔導限期改善。

(六)上述人員須做好個人防疫措施(如勤洗手、戴口罩等)，始得繼續執行工作。

四、於殯儀館外辦理治喪者，比照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特定區域實施較嚴格之防疫措施者，從其規定。